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363  
S/1996/759  
17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1和14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9月13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6年9月13日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给你的信,内容是关于美国部队继续侵犯伊拉克主权和领空一事。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1和147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 A/51/150。

附 件

1996年9月13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96年9月11日给你的信(A/51/349-S/1996/742附件),我谨通知你,美国在继续推行其对伊拉克的侵略政策。美国侵略部队及其支持者继续侵犯我国领空。在1996年9月11日发生的侵犯事件中,计有15架次敌机飞越伊拉克北部上空,57架次飞越伊拉克南部上空;在1996年9月12日发生的侵犯事件中,有15架次敌机飞越伊拉克北部上空,47架次飞越伊拉克南部上空。飞越伊拉克北部的飞机得到一架基地设于土耳其的早期预警飞机的支助,飞越伊拉克南部的飞机则得到一架基地设于沙特阿拉伯的预警飞机的支助。

这些军事行动是对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公然侵犯,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我还要借此机会,提请你注意美国和联合王国强加于伊拉克的两个“禁飞区”的问题。伊拉克政府过去曾多次声明,维持这些“禁飞区”是在持续侵犯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系列武装侵略行为的背景下采取的单方面行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将要求采取这一行动的国家对伊拉克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国际赔偿义务。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敦促联合国履行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职责,采取必要行动制止这一侵略。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1和147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  
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